

# 宁明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农〔2022〕50号

## 关于转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宁明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整合〔2022〕39 号）精神，现转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13535 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请全额编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2023 年，中央、自治区、市、县各级衔接资金继续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不低于 2022 年水平，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50%。

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有关规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宁明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12日